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

文件

黑宣通〔2022〕31号

关于开展“强国复兴有我”主题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大庆油田公司党委宣传部（党委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省内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现就举办“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征文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

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

发展” 研讨进行撰稿。

二、组织实施

此项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联合主办，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承办。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组委会。活动执行组设在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征文活动专班，负责活动的具体策划和推进。省直机关工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分别组织省直机关和省内高校开展活动，各市（地）系统

2022年3月30日至6月30日。

四、参与方式

来稿请寄：zhengwen0451@163.com。投稿要标明征文组别（中小学生组、在校大学生组、省直机关组、社会组）及作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或所在学校、院系、班级，联

系电话，生活照 2—3 张。

五、征文体裁及要求

（一）征文体裁

1. 议论文
2. 散文
3. 记叙文

（二）征文要求

1. 主题鲜明、观点正确、逻辑清晰、中心突出。
2. 题目自拟，行文连贯准确，表达规范生动。
3. 字数 1500—2500 字。

六、评选机构及奖项设置

1. 征文按作者身份分为中小學生组、在校大学生组、省

原则经初评、复评和终评程序评出优秀作品，并在媒体上揭晓。

3. 中小學生组和社会组，每组评选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4 名、优秀奖 15 名；在校大学生组和省直机关

组，每组评选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8名、优秀奖20名。主办单位为获奖作者颁发证书和奖品，每个等次的评奖数量可根据征文投稿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允许出现空缺。

七、获奖作品呈现

1. 自2月下旬开始，陆续在《平定报》刊登获奖作品。

（一）一等奖作品，在《平定报》刊登两期。

（二）二等奖作品，在《平定报》刊登一期。

（三）三等奖作品，在《平定报》刊登一期。

（四）优秀奖作品，

1. 在《平定报》刊登两期。

2. 在《平定报》刊登一期。

3. 在《平定报》刊登两期。

4. 在《平定报》刊登一期。

5. 在《平定报》刊登两期。

6. 在《平定报》刊登一期。

7. 在《平定报》刊登两期。

8. 在《平定报》刊登一期。

9. 在《平定报》刊登两期。

10. 在《平定报》刊登一期。

11. 在《平定报》刊登两期。

者即视为已同意本次征文活动的所有规定。

九、联系方式

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金雷

电话：0451—84657509（周一至周五）。

